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崇明区港西镇人民政府的港西镇双津、北双等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(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及改选货币化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港西镇双津、北双等村建设用地减量化复垦项目(2021-2022 年度集中居住实物置换及改选货币化)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:承建企业为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30 人,营业收入为 972 万元,资产总额为 51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**小型企业**、微型企业)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恒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: 2025 年 9 月 1 日

